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
第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2. 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第四次會議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工作坊上，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作出討論。委員均認為解決鴨脷洲在發展過程中所衍生的交通問題至為重要，尤其是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會令鴨脷洲與區內其他地方的聯繫更為密切。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已通車接近半年，委員會認為現時屬合適時機再透過工作坊，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研究最新的情況及日後的跟進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工作坊訂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

動議辯論：關注「鴨脷洲怡雅路二號擬議酒店的發展」

3. 是項議程包括討論分別由陳家珮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於會前提出的動議。

4. 討論動議前，主席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就香港鴨脷洲怡雅路二號擬議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的規劃申請（編號：A/H15/272）發出法定通知，邀請公眾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由於是次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在公眾諮詢期之後，故秘書處已於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地區發展文件 7/2017 號），尋求委員通過去信城規會要求作出延期安排，文件獲得通過，而有關信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發出予城規會。城規會秘書處於翌日回覆表示，未能按委員會的要求把法定公眾諮詢期延長，委員已備悉有關情況。

5. 除陳家珮女士（原動議一）及羅健熙先生（原動議二）的原動議外，徐遠華先生在會上提出修訂羅健熙先生的動議（修訂動議）。委員就兩項原動議及一項修訂動議進行討論並作出決議。各項動議的內容及投票結果如下：

(I) 原動議一

動議人 :	陳家珮女士
和議人 :	林玉珍女士 MH
內容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曾於 2001 年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要求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兩座 60 層高的住宅，後經海怡居民反對而撤回申請。於 2004 年，在多數居民不反對下，城規會有條件下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興建酒店。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違反當年的要求，於本年 4 月 26 日向城規會提出新的申請，把「不多於 510 間房」的條件增加至「不多於 1200 間房」。 鑑於倍增的酒店客房數目勢必對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居民帶來交通、環境、治安及屋苑管理等等，長遠的負面影響和壓力，南區區議會反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擬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的酒店客房數目倍增至 1200 間的規劃申請。
投票結果 :	通過（18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

(II) 原動議二

動議人：	羅健熙先生
和議人：	司馬文先生
內容：	南區區議會反對改建港燈綜合大樓為酒店，修改 510 間客房到 1,200 間客房將增加區內旅客，加重鴨脷洲社區負荷，不合乎社區發展需要。
投票結果：	不獲通過（3 票贊成、1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

(III) 修訂動議

動議人：	徐遠華先生
和議人：	柴文瀚先生
內容：	本會反對港燈將其海怡酒店項目由最多 510 間客房大增至 1,200 間的申請，大幅增加客房數目勢將增加區內旅客，加重鴨脷洲社區負荷，嚴重影響市民生活質素。本會要求城規會否決是項申請。
投票結果：	通過（18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

落實減少使用鐵絲網以及改善圍封官地安排

6.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7. 多位委員表示，區議會多次要求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惜該處仍未作出跟進，對此表示失望。有委員建議地政處應盡快移除圍封空置政府土地的鐵絲網並開放土地，在適當的情況下，開放後的土地可採用由各部門「共同管理模式」落實其管理及維修責任。

8. 地政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她表示，該處將提供南區圍封政府土地的名單予委員會參考，並邀請委員提供建議移除鐵絲網的地點，交由該處研究移除鐵絲網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地政處提供的南區圍封政府土地名單轉發予各委員參考，亦已將委員的建議轉交地政處跟進。）

動議辯論：關注「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

9. 是項議程包括討論分別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柴文瀚先生於會前提出的動議。

10. 委員就陳富明先生 MH（動議一）及柴文瀚先生（動議二）的動議進行討論並作出決議。兩項動議的內容及投票結果如下：

(I) 動議一

動議人：	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人：	歐立成先生 MH
內容：	本會反對領展將旗下原南區公共屋邨商場及停車場轉售，影響相關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本會要求政府循一切手段，為田灣及華貴邨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同時，本會要求教育局不批准國際學校使用田灣商場作為校舍的牌照申請。
投票結果：	通過（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

(II) 動議二

動議人：	柴文瀚先生
和議人：	徐遠華先生
內容：	本會反對政府放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鼓勵領展轉售前房委會商場，包括南區華貴及田灣商場，令區內商舖銳減，無法切合居民需要。本會不希望領展進一步拆售南區其餘商場物業。 政府應該致力循一切手段，為受影響社區提供《房屋條例》第 4（1）條承諾的社會設施，包括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因此在華貴、田灣商場，房委會應該把握地契賦予權力及擁有業權，為南區居民爭取充足的商場及停車場服務。 鑒於南區前房委會商場不適合改建作國際學校用途，本會反對佛山順聯集團將田灣商場改建為國際學校，教育局不應批准改建國際學校申請。
投票結果：	通過（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